

嵩明县财政局文件

嵩财社〔2020〕006号

嵩明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《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的通知

嵩明县医疗保障局：

为做好医疗救助工作，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社〔2020〕14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20〕1号），经县政府批准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**18 万元**（中央福彩公益金分配金额）转达你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出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“296013 用于城乡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为第 513 类“转性支出”科目、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、按程序支付使用。

二、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协调沟通、密切配合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、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

嵩明县财政局

2020 年 2 月 12 日